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政府二〇〇八年度财政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精神，希望通过具有伙伴精神的财政合作来巩固和加强这种友好关系，认为保持这种关系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出于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愿望，根据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德政策对话中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德国驻华使馆 738/08 号照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总额不超过 50000000（伍仟万）欧元的复合贷款，用于气候和能源项目。上述项目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且不可由其他项目替代。

二、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总额不超过 60000000（陆仟万）欧元的贴息贷款，用于城市地区气候和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上述项目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且不可由其他项目替代。

三、如今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更多贷款或赠款用于上述“一和二”段所指定项目的准备，或获得更多赠款用于上述“一和二”段所指定项目的实施维护中所需的辅助措施时，本协议亦适用。

第 二 条

一、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和赠款框架下促进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和 9 日的换函及两国政府于 1992 年 2 月 27 日，1993 年 9 月 23 日，2001 年 12 月 6 日，2004 年 4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6 日和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财政合作协议，以下项目资金应重新规划并作为赠款用于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一）两国政府于 1992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第一条“一

（三）2”造林项目二期中198483.66（拾玖万捌千肆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欧元的赠款。

（二）两国政府于1993年9月23日签署的协议第一条“一（三）2”造林项目四期中36983.44（叁万陆千玖佰捌拾叁元肆角肆分）欧元赠款。

（三）两国政府于2001年12月6日签署的协议第一条“一（二）2”长江中上游植被恢复保护项目中100000（拾万）欧元赠款。

（四）两国政府于2004年12月6日签署的协议第一条“一（二）2”内蒙古太阳能项目中8000000（捌佰万）欧元赠款。

（五）两国政府于2007年9月25日签署的协议第一条“（一）（三）”研究专家基金中64532.90（陆万肆千伍佰叁拾贰元玖角）欧元赠款。

二、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和赠款框架下促进要求，两国政府于2004年4月1日签署的协议第一条“（一）（二）2”甘肃太阳能项目中6000000（陆佰万）欧元赠款应重新规划，用于甘肃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三、上述提及的1992年2月27日、1993年9月23日、2001年12月6日、2004年4月1日、2004年12月6日及2007年9月25日签署的协议中其他方面应适用于本协议。

第 三 条

一、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金额的使用、提供的条件以及授予合同的程序，将由贷款/赠款的接受人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之间签订的协议规定。这些协议将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

二、如在作出资金承诺后八年内没有签订相应的贷/赠款协议则上述第一条所指定金额的承诺将失效。指定金额的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除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能被征收的与第三条“一”段所述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相关的全部税金和其他公共费用。

第 五 条

对于由提供贷款和赠款而产生的海、陆、空等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允许乘客和供应商自由选择运输企业，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损害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运输企业以平等条件参与运输的措施，并为此类企业的参与提供任何必要的许可。

第 六 条

此外，上述经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安排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换函中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协议。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本协议于一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中、德文本有不同解释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勇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施明贤

(签 字)